9.1.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文件 -新财购[2022]22号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,本公司参加 兵团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四分中心 的 第四师可克达拉市行政事业单位办公用 品及耗材框架协议 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 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 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第四师可克达拉市行政事业单位办公用品及耗材框架协议采购 , 属于 批发零售行业;制造商为 可克达拉市恒创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, 从业人员 4 人 , 营业收入为 44 万元,资产总额为 50 万元,属于 (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可克达拉市恒创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: 2025.1.8

- 1.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, 应当出具财库(2020)46 号文件规定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, 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- 2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3. "中小企业声明函"填写不全的,视为未填报。如项目包含"多件"标的物的,需按标的物项数逐项填写。
- 4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、成交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- 5. 本项目只以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作为评判供应商是否属于中小企业的唯一依据。